

揭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揭市农〔2020〕89号

关于组织申报市级“菜篮子”基地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17〕370号）要求，稳步推进我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，充分发挥市级“菜篮子”基地在稳定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、保障市场有效供给中的骨干作用，增强辐射带动能力，满足市民美好生活对“菜篮子”产品的需求。根据《广东省“菜篮子”基地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》（粤农〔2012〕288号）的相关规定和我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实际情况，我市将培育发展一批市级“菜篮子”基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市级“菜篮子”基地范围包括种植、养殖基地，品种主

要是蔬菜、水果、畜禽、水产品、禽蛋类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经营证照齐备有效。

(二)基地相关手续完备,基地正式投产2年以上。从申报之日起,基地土地(场地)租赁使用年限3年以上;具有明确的执行标准(产地环境标准、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)和可溯源的档案信息管理;具有基地环境、产品质量的有效检验报告。

(三)基地向社会实行产品质量承诺,基地生产、加工、储备的相关产品质量处于市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,达到或接近省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,市场占有率居市内同类产品前列。

(四)基地管理规范,经济效益好;符合规划、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条件等要求。

(五)基地规模化程度高,机械化、信息化水平高,基地生产规模居市或县(市、区)内前列。

(六)基地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运行,有较高的质量保证能力,近三年未出现较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。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可优先推荐揭阳市市级“菜篮子”基地:

(一)申报基地经营主体为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,现代农业园区,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区(场),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,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。

(二) 申报基地获得 HACCP、ISO9000、GAP 等认证；主营产品已获国际标准认证，并在有效期内。

(三) 基地主营产品已获无公害农产品证书，绿色农产品证书，有机农产品证书，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，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，并在证书有效期内。

(四) 基地主营产品具有注册商标。

(五) 有较齐全的农产品安全监管设备设施，监管制度健全，基地产品可实现二维码等信息化溯源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具备条件的单位自愿向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(一) 基地近 2 年来生产经营情况总结。

(二) 揭阳市“菜篮子”基地认定申报表。

(三) 申报单位最新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复印件。畜禽基地需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；

(四) 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、生产设施使用合同、协议等复印件。

(五) 基地近二年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报告。

(六) 基地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管理技术规程、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纪录档案。

(七) 基地及其产品供应揭阳市辖区范围的购销合同（自产自销者另行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）。

（八）基地和产品认证、质量、环保、科技成果、商标、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文件。

（九）单位资质荣誉如龙头企业、示范社等方面的证明文件。

（十）其他相关证书、证明文件。

申报材料按上述次序装订成册上报，所报材料中提供复印件的同时需提交原件备查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报名时间截至 10 月 29 日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对所管辖范围内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提出推荐意见，以正式文件（一式 3 份）10 月 30 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科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。联系人：唐海侦、郑洁华，电话/传真：8338960，电子邮箱：gdjynyxxk@126.com。

附：揭阳市“菜篮子”基地认定申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4 日印发

揭阳市“菜篮子”基地认定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	
基地名称			
基地地址			
基地负责人		负责人电话	
基地员工数（人）		带动农户数（人）	
基地占地面积（亩）			
基地类型	☐ 生产基地 ☐ 流通基地 ☐ 加工基地		
产品种类	☐ 蔬菜 ☐ 水果 ☐ 畜禽 ☐ 水产品 ☐ 蛋类		
主要品种			
年产量（蔬菜、水产品、蛋用“吨”做单位，畜禽用“头或羽”做单位）	☐ 吨 ☐ 头 ☐ 羽	年销售额（万元）	
供应地区			
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	☐ 有 ☐ 无	产品检测制度	☐ 有 ☐ 无
可溯源档案	☐ 有 ☐ 无	检测技术人员（人）	
冷库容量（m³）		直销店数量（家）	
产销对接单位数量（家）			

基地基本情况简介（提供文字材料）

基地及其产品（商标）认证情况

认证项目	产品名称	认证机构	证书编号

申报基地承诺书

本基地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可靠，并承诺基地的规模、质量和管理水平达到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按照基地管理部门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报送基地监测信息，接受并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特此承诺。

基地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主管部门意见

县级农业农村局
意见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单 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